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童志宏，男，1997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公司主管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12年1月13日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6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志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责令被告人童志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9484.09元退赔被害人。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69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102刑初618号对被告人童志宏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5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17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于2025年3月19日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（电子票号：0000941178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5862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5.3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志宏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童志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